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執字第3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百成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易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台斌

上列聲請人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民國113年4月11日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所載調解結果關於：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新臺幣捌萬壹仟參佰元之調解成立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未履行民國113年4月11日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所載，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預告工資、薪資、資遣費，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81,300元之調解結果，請求裁定准予強制執行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與相對人因勞資爭議事件，經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於113年4月11日調解成立。該調解紀錄記載：「資方（即相對人）同意給付張百成（即聲請人）預告工資2,300元、113年2月份工資70,000元、資遣費9,000元。前述金額資方於113年4月26日以前以銀行匯款方式，匯入勞方原領薪資帳戶（國泰世華商業銀行）」，有113年4月11日中華民國

勞資關係協進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1份在卷可稽，足認兩造間成立之調解確係依勞資爭議處理法所作成，又查無勞資爭議處理法第60條各款所定不應准許強制執行聲請之情形，則聲請人聲請就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81,300元之調解成立內容強制執行，合於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謝佩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家麟